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四季度 报告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5
交易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965,375.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高成长特性和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对投资标的进行研究筛选时，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790,908.83
2.本期利润	-56,732,876.5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7,510,078.8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3%	1.28%	-11.25%	1.30%	6.9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3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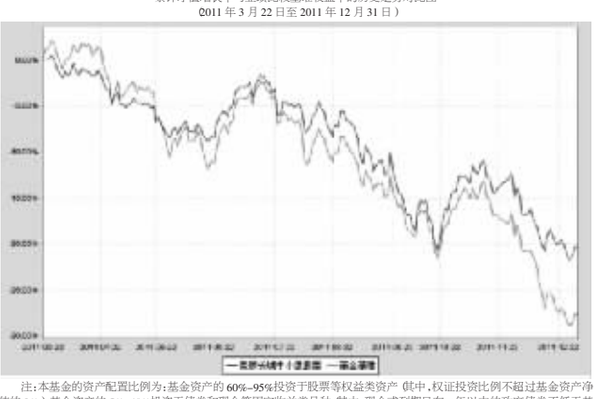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2011年3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	2011-3-22	-	10	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3-22	-	7	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季度，经济减速、通胀见顶、房价下降的形势逐渐明朗，市场一度形成调控放松的乐观预期。但欧债危机发酵和近年来首度出现的外汇占款下降再度诱发恐慌，货币政策放松的力度也小于预期，市场在10月份短暂反弹后加速下跌，中小股票跌幅更大。

4季度，本基金提高了债券配置，降低了股票仓位，并重点配置在传媒、旅游、白酒、医药等防御性行业，规避了化工、有色等强周期性行业。但操作仍不够果断，未能及时避免在建筑、煤炭和钢铁等行业的损失。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通胀见顶而货币政策不重回过度宽松的环境，有利于中国经济降低对出口和房地产的过分依赖，真正开始探寻增长方式的转型，解决市场担心的深层次问题；浮躁的通胀之后，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恢复，资金将从“高利贷”回流真正优秀的实业公司，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长期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配置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92%。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9,170,733.16	63.29
	其中：股票	799,170,733.16	63.29
2	固定收益投资	243,645,000.00	19.30
	其中：债券	243,645,000.00	19.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270.00	11.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02,818.34	5.27
6	其他各项资产	3,240,497.74	0.26
7	合计	1,262,659,319.2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6,855,638.80	3.76
C	制造业	376,941,849.96	30.22
C0	食品、饮料	131,133,096.73	10.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5,534,200.00	0.4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3,654,626.80	5.10
C5	电子	20,646,508.05	1.66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3,032,780.67	9.0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2,940,637.71	3.4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45,705.00	0.34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9,253,520.00	1.5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96,931.95	0.56
I	金融、保险业	40,443,568.56	3.24
J	房地产业	37,564,916.19	3.01
K	社会服务业	128,611,872.75	10.3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38,256,729.95	11.08
M	综合类	-	-
	合计	799,170,733.16	64.0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1,287,600	69,787,920.00	5.59
2	000568	泸州老窖	1,397,759	52,136,410.70	4.18
3	000430	ST张家界	5,401,243	51,581,870.65	4.13
4	600754	锦江股份	2,718,677	47,060,298.87	3.77
5	300251	光线传媒	705,842	42,858,726.24	3.44
6	300132	青松股份	2,574,302	36,040,228.00	2.89
7	600702	沱牌舍得	2,126,727	35,367,470.01	2.84
8	000423	东阿阿胶	820,160	35,225,872.00	2.82
9	300027	华谊兄弟	2,054,836	32,486,957.16	2.60
10	300133	华策影视	863,673	28,933,045.50	2.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43,645,000.00	19.5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43,645,000.00	19.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2,000,000	193,280,000.00	15.49
2	1101039	11央行票据39	500,000	50,365,000.00	4.04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2,643.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80,085.56
5	应收申购款	27,769.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40,497.74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9,750,637.3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80,967.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966,229.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7,965,375.2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四季度 报告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1
交易代码	260101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9,442,129.1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景顺长城股票数据库”对股票进行精密和系统的分析，构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结合“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成长、价值及收益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益的收益型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综合指数的加权复合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较高波动性和较高风险的投资工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强、追求高投资回报的投资群体。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8,539,194.41
2.本期利润	-90,644,293.1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3,624,569.4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5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1.03%	-5.86%	1.05%	-0.6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10月24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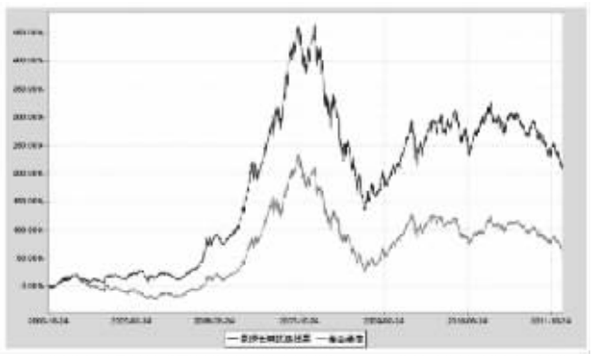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至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3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4年1月23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副总监	2005-6-1	-	11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
张继荣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副总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09-8-7	-	11	东北大学工学学士、硕士，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部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张继荣先生已于2012年1月16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陈嘉平先生于2012年1月17日任职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4季度继续回落，从增长动力来看，三驾马车增速均延续回落态势，出口受欧洲债务危机和全球经济放缓影响出现回落是比较确定的；房地产投资在持续调控的影响下呈现高位回落，虽然其他制造业投资活动仍然维持，但整体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仍然下行；消费相对比较平稳。经济周期向下的趋势延续，而政策面却没有出现超预期的放松。房地产调控的决心仍然坚决，货币政策下调一次存款准备金率以对冲外汇占款的减少，因此，4季度A股市场延续下行寻底走势。本基金在4季度适度降低仓位，持仓以低估值的蓝筹股为主，行业配置方向增持了一些消费类的股票，继续规避强周期股票和估值高的中小股票。

经济增长将会继续环比下滑，通货膨胀回落明显，在经济增长没有出现超预期下滑时，经济政策会观望和微调，大幅放松的可能性不大。归结到资本市场上，股市在企业盈利下滑和流动性可能逐步变好的两个方向之间波动。在投资策略上，控制仓位，采取优化结构、精选个股的策略，继续回避强周期个股，增持估值已经相对便宜的消费品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9%。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60,821,090.04	74.03
	其中：股票	960,821,090.04	74.03
2	固定收益投资	280,745,000.00	21.63
	其中：债券	280,745,000.00	21.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069,698.99	3.78
6	其他各项资产	7,322,987.30	0.56
7	合计	1,297,958,776.3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10,883.39	0.45
B	采掘业	66,342,526.59	5.13
C	制造业	478,613,755.11	37.00
C0	食品、饮料	121,788,648.40	9.41
C1	纺织、服装、皮毛	26,103,977.60	2.02
C2	木材、家具	3,122,000.00	0.24
C3	造纸、印刷	6,033,977.20	0.4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2,866,487.05	1.77
C5	电子	48,262,196.83	3.73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2,415,749.47	12.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88,020,718.56	6.8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706,328.96	0.52
E	建筑业	6,468,660.00	0.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3,439,532.73	3.3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3,216,019.50	8.75
I	金融、保险业	194,085,388.16	15.0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0,733,202.80	3.1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404,792.80	0.42
M	综合类	-	-
	合计	960,821,090.04	74.2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5,710,264	48,480,141.36	3.75
2	601166	兴业银行	3,826,180	47,903,773.60	3.70
3	600036	招商银行	3,431,945	40,737,187.15	3.15
4	000568	泸州老窖	1,033,370	38,544,701.00	2.98
5	000423	东阿阿胶	880,148	37,802,356.60	2.92
6	600188	兖州煤业	1,530,806	34,274,746.34	2.65
7	600690	青岛海尔	3,674,054	32,809,302.22	2.54
8	600519	贵州茅台	160,669	31,057,317.70	2.40
9	000651	格力电器	1,675,447	28,968,478.63	2.24
10	000876	新希望	1,523,118	25,512,226.50	1.9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87,489,000.00	6.76
3	金融债券	193,256,000.00	14.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3,256,000.00	14.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80,745,000.00	21.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30	11央行票据30	700,000	67,711,000.00	5.23
2	110245	11国开45	600,000	58,992,000.00	4.56
3	110417	11农发17	500,000	51,510,000.00	3.98
4	110258	11国开58	500,000	51,260,000.00	3.96
5	110411	11农发11	300,000	31,494,000.00	2.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0,102.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1,315.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08,310.99
5	应收申购款	13,258.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22,987.30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8,831,40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30,037.5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19,315.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9,442,129.1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第四季度 报告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
基金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2,682,818.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景顺资源”。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129,521.44
2.本期利润	-545,127,066.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53,654,642.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5%	1.26%	-5.50%	1.10%	-2.65%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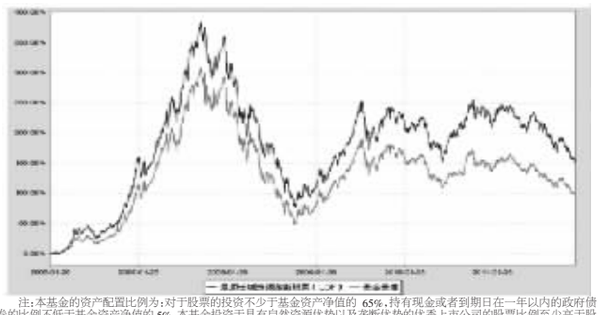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晖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06-12-14	-	9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信证券，担任理财部行业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